



## 了解你的权利

### 艾伯塔《防止家庭暴力法》(PAFVA)

#### 相关信息

统计数字显示在加拿大的暴力犯罪中，有22%是由受害者的家人造成的。<sup>1</sup>

### 什么是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指滥用家庭关系的权力、信任或依赖从而威胁另一个人的生存、安全或幸福的行为。家庭暴力包括配偶虐待（结婚或同居伴侣）、对老人的虐待和忽视、对儿童的虐待和忽视、儿童性虐待、父母虐待以及其他家庭成员所受到的虐待。<sup>2</sup> 家庭暴力可能包括以下某些或所有的行为：身体虐待、心理虐待、刑事骚扰/跟踪、口头谩骂、性虐待、经济虐待和精神虐待。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包括约会中的情侣、夫妻（结婚或同居伴侣）、LGBTQ\*关系中的人、儿童、少年、残疾人和老人。

### 还有其他人也有同样的遭遇

如果你遭遇了虐待，最重要的事情是要知道还有其他人也有同样的遭遇并且你不应该受到虐待。你还应该知道生活在家庭暴力环境下的儿童所受到的影响并不比直接亲身体验家庭暴力的人低。家庭暴力是一种犯罪行为，你和你的孩子将得到帮助和保护。

### 法律可以如何给你提供保护

艾伯塔《防止家庭暴力法》自从1999年制定以来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帮助。2006年11月1日生效的修订本可以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更好的保护。《防止家庭暴力法》对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所有**家庭成员提供保护。该法令现在允许对亲属提供保护，不管施虐者和受害者是否生活在一起。受到家人或以前的伴侣跟踪的人也受该法令的保护。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性别错位、双重性别和酷儿



## 《防止家庭暴力法令》有三种保护手段：

### 1. 紧急保护令 ( EPO )

EPO是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紧急安全保护的一种方式。

EPO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这并不是刑事控告。EPO可以命令施虐者不得去受害者常去的地方并且不与受害者交流。EPO可以让受害者留在家里而命令施虐者离开。它还会考虑其他为受害者和其他家庭成员提供紧急保护所必要的条件。

**获取EPO并不需要任何费用。**儿童和少年服务部的经办人员和警察都可以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申请EPO。受害者可以在省法院开庭时直接申请EPO。EPO在下达后9个工作日内必须由高等法庭进行审核，以审核与EPO相关的情况。在审核会议上，法官将会决定是否需要下达进一步的命令。

### 2. 高等法院保护令

《高等法院保护令》涵盖的情况与EPO是一样的。EPO旨在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紧急安全保护，高等法院保护令则可以提供更长期的安排和保护。高等法院保护令的最长期限为一年，此外高等法院保护令还可以添加额外的条款。比如，它可以命令施虐者向受害者赔偿因家庭暴力而造成的金钱或经济损失，它可以指令由某一方暂时占有个人财物，可以下达指令为施虐者提供咨询，也可以不经两方监护人同意，下令为儿童提供咨询。高等法院保护令可以在审核紧急保护令时下达。只有受害者可以申请该指令。高等法院保护令可以直接申请(无须首先申请EPO)。

### 3. 入室授权令

入室授权令允许警察进入授权令中指定的地点搜查、协助或检查某个家庭成员以及在家人的同意下为他们的安全考虑带走受害者。入室授权令只能由警方申请。

## 在哪里可以获得更多的信息

如果你想了解有关《防止家庭暴力法令》或者防止家庭暴力方面的更多信息请拨打24小时艾伯塔省免费家庭暴力信息服务热线(电话号码310-1818)或登录艾伯塔省儿童和少年服务部网站

[www.familyviolence.alberta.ca](http://www.familyviolence.alberta.ca)了解更多信息。省法律协助办公室还提供获得EPO或入室授权令的相关信息。请拨打免费310-0000或要求接通(780)427-7575咨询相关信息。

## 获得帮助

**如果你或者你认识的某个人面临直接的危险，请拨打911**如果你想了解你所在的社区可以提供的帮助或者其他方面的信息，请拨打24小时免费家庭暴力信息服务热线，电话号码310-1818，或登录[www.familyviolence.alberta.ca](http://www.familyviolence.alberta.ca)查询。艾伯塔儿童和少年服务部很荣幸地领导艾伯塔省防止家庭暴力和以强凌弱行动。

<sup>1</sup> Ogrodnik, L编辑(2008年10月)。《加拿大的家庭暴力：2008年度统计概述》。(编号：85-224-X)。安大略渥太华：加拿大统计局。以上资料从以下网站获得：[http://www.phac-aspc.gc.ca/ncfv-cnivf/familyviolence/pdfs/fv-85-224-X1E-2008\\_e.pdf](http://www.phac-aspc.gc.ca/ncfv-cnivf/familyviolence/pdfs/fv-85-224-X1E-2008_e.pdf)

<sup>2</sup> 艾伯塔儿童和少年服务部(2004年)。艾伯塔家庭暴力和以强凌弱圆桌会议：共同寻找解决方案。艾伯塔省埃德蒙顿：女王印书馆。资料从以下网站获得：[http://www.child.alberta.ca/home/documents/familyviolence/rpt\\_opfvb\\_finding\\_solutions\\_high.pdf](http://www.child.alberta.ca/home/documents/familyviolence/rpt_opfvb_finding_solutions_high.pdf)